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巴彦哈达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哈达图社区

乙方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哈林呼伦贝尔羊扩繁场

地址：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哈达嘎查壮大嘎查集体经济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HZCCQS—X—H—260017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询价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采购 300 只红头羊基础母羊、30 只红头羊种公羊、300 只优质基础母羊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品相、单价、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-货物清单。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前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巴彦哈达嘎查

（三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300 只红头羊基础母羊、30 只红头羊种公羊、300 只优质基础母羊

（四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李松斌 13347036666

（五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廖扬 18647096277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(一)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：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； 2.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； 3. 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 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，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，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，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。

(二)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， 指定乙方在固定地点开展防疫隔离， 隔离其内如果发现健康问题甲方将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， 应当在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。30 日后完成防疫隔离，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验收移交协议， 完成项目验收。

(三)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、品相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， 保留相关的证据，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，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， 本合同总金额为1229700 元

(小写)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(大写)

七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: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 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%的采购款; 甲乙双方完成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30%采购款; 防疫隔离无健康问题, 甲乙双方完成正式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%采购款。

八、货物质量保证

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, 如乙方在投标(响应)文件及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 每延期一日,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 每延期一日,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, 并要求

(三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: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 陈巴尔虎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陈巴尔虎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5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使用方、资金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、货物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- 4、询价通知书
- 5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- 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巴彦哈达苏木人民政府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16年7月27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哈林呼伦贝尔羊扩繁场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